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1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先进制程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5,760.45	85,000.00
2	高性能通用图形处理器芯片及系统研发项目	105,426.45	36,993.89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351,186.90	241,993.8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